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新能源和多元化的業務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21,868	85,602	327,154	177,435
營業成本		(85,685)	(65,028)	(233,298)	(139,838)
毛利		36,183	20,574	93,856	37,59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	(13,282)	(31,899)	78,643	(18,073)
營業及分銷成本		(2,439)	(8,777)	(8,875)	(15,020)
行政開支		(21,960)	(12,307)	(58,946)	(51,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7)	(4,558)	(9,826)	(48,770)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45,4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58,767)
財務成本	4	(2,034)	(3,672)	(7,474)	(13,5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6,449)	(40,639)	132,778	(168,167)
所得稅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449)	(40,639)	132,778	(168,16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372,671)	(67,250)	(203,119)	(1,230,77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32,02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1,509)	(2,672)	7,536	(17,8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0,629)	(110,561)	(62,805)	(1,384,76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37)	(43,726)	108,736	(163,021)
非控股權益		9,788	3,087	24,042	(5,146)
		(6,449)	(40,639)	132,778	(168,16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223)	(116,258)	(87,248)	(1,380,827)
非控股權益		9,594	5,697	24,443	(3,942)
		(400,629)	(110,561)	(62,805)	(1,384,76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17) 港仙	(0.44) 港仙	1.12 港仙	(1.67) 港仙
— 攤薄		(0.17) 港仙	(0.44) 港仙	1.12 港仙	(1.67) 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對本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322,644	172,997
換電池服務收入	4,510	4,438
	327,154	177,435

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23	1,496
政府補助金	2,153	18,529
租金收入	90	43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	3,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65,447	(45,936)
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7,930	4,134
	78,643	(18,073)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336	13,338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38	240
	7,474	13,578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折舊及攤銷	9,866	16,822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37,000港元及溢利108,736,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3,726,000港元及163,021,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4,870,346	(71,324)	4,799,022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89,103	89,103
	-	-	-	-	-	-	-	-	89,103	89,103
期內溢利	-	-	-	-	-	-	108,736	108,736	24,042	132,77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03,520)	-	-	(203,520)	401	(203,1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536	-	7,536	-	7,53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520)	7,536	108,736	(87,248)	24,443	(62,80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180,342)	(75,914)	7,598,719	4,783,098	42,222	4,825,320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95,910	95,9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55,638)	(155,638)
已屆滿購股權	-	-	-	(2,212)	-	-	2,212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縮減	-	-	-	-	-	-	(60,600)	(60,600)	(6,228)	(66,828)
	-	-	-	(2,212)	-	-	(58,388)	(60,600)	(65,956)	(126,556)
期內虧損	-	-	-	-	-	-	(163,021)	(163,021)	(5,146)	(168,16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231,976)	-	-	(1,231,976)	1,204	(1,230,77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7,854)	-	(17,854)	-	(17,85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32,024	-	-	32,024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9,952)	(17,854)	(163,021)	(1,380,827)	(3,942)	(1,384,76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5,212)	(86,389)	6,170,369	3,259,403	(4,133)	3,255,2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S60」、「XC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電池工廠產能不足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與汽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及48伏電池。



Polestar 01 PHEV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為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GETI擁有約480個換電站及2,500名套餐用戶。

換電站



自動電池適配

智能充電矩陣

多項安全防護

功率智能分配

遠程故障診斷與維護

主動消防防爆

標準化電池模組

- 標準化統一接口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動力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SAM 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78,0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0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6,40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背景 — 續

巴西的礦山項目的許可申請程序有三個最主要的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項目發展計劃更新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環境許可LP，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行試生產。然而，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Capex 和 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2.4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20.4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5.7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3.7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9.0美元。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礦山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SAMARCO礦山尾礦壩潰壩，對周邊地區的居民造成損害，下游環境遭受污染。該災難事故引致所有擁有尾礦壩的項目暫停審批，政府亦制定了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嚴重延誤巴西有尾礦壩設施的所有礦產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SAM項目亦因此停頓了兩年之久，兩年期間SAM一直不斷與環境許可機構溝通項目優化方案和必要的補充研究方案。

二零一七年底，項目環評在歷經兩年之久的暫停之後，公司決定對SAM項目進行重組，將管道物流業務拆分給第三方公司，以便SAM可以更加專注於礦山項目的優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 續

二零一八年，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打造一個安全和可持續性的綠色礦山，SAM根據新的尾礦壩相關法規，對項目工程設計進行了全面優化，諸如優化採礦計劃以減少尾礦量，修改尾礦壩築壩方案，屏棄上游法堆壩，採用中線法，增加潰壩模擬研究和緊急事故計劃等等，並補做了大量的環境研究工作，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EIA-RIM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向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提交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然而，不幸的是，在提交完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半個月後，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巴西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三年多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尾礦壩相關法律法規再次修改，SAM項目的環評程序不得不因此再次暫停了7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巴西國家礦業局(ANM)頒佈了第32號新決議，該決議修改了第70.389號有關礦業壩安全的行政命令，第32號決議完全更改了潰壩模擬研究的標準和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月，巴西頒佈了第14.066號法律，該法律修改了第12.334號國家壩體安全法規。

二零二一年三月，SAM已根據上述尾礦壩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完成了新的潰壩模擬研究。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的公共檢察官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二零二零年一月，法官對SAM項目和LOTUS BRASIL管道項目的環評程序頒發了臨時禁止令，直到對ACP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二零年七月，法官撤銷了臨時禁止令，但臨時性將IBAMA確定為SAM項目許可的審批機構，但允許IBAMA依照法律將其審批許可權授權給米納斯州，從而使米納斯州政府可以繼續審批SAM項目的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IBAMA與SEMAD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且所有授權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SAM已於SEMAD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為確保公共檢察官更為理解八號區塊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SAM與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簽署了協定，米納斯州州長出席了簽字儀式。該協定的簽署充分展示了SAM對項目可持續性開發模式和環境可行性的信心。

有關SAM項目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4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協議(「銷售股份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98,490,000股銷售股份。然而，在買方未能支付尾款後，銷售股份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3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177,400,000港元增加84.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63,0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98.6%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受我們的主要客戶沃爾沃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一年九月，GETI擁有約480個換電站及2,500名套餐用戶。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4,400,000港元增加2.3%。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營業收入增長放緩。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37,600,000港元(毛利率：21.2%)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93,900,000港元(毛利率：28.7%)。

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高利潤產品需求增加且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改善工廠的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了間接費用，折舊開支在過去進行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撥備後期間亦有所減少。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從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期間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7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開支18,100,000港元)。儘管本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僅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上市股權投資於本期間(即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價上漲，約65,400,000港元收益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5,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由於質量控制已獲改善，導致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5,0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7,400,000港元或1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研發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的價格出售裕興科技98,490,000股股份，由此確認的出售收益為4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3,6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償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貸款。於本期間，本集團借款及貸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63,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於(1)裕興科技於期內的股價上漲，產生約65,400,000港元的其他經營收入；(2)出售裕興科技股份獲得收益45,400,000港元以及(3)總溢利增加約56,300,000港元。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該聯營企業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加上隨著疫苗接種廣泛開展及對COVID-19疫情的憂慮有所緩解，從而令其收益激增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達到歷史高位，但隔離規定等COVID-19防疫措施仍影響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8,3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管理當局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增加股本之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之營業執照之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簽發)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期間內確認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29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7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總借貸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貸款及借款總額由於貸款獲償還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所減少。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生產。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然而，預期業內的激烈競爭以及科技快速進步及行業標準快速變更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還可能加速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在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進取之態度。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洪橋科技擬從杭州優行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32%股權(「潛在收購」)。倘潛在收購完成，洪橋科技將持有吉行國際52%的股權，而吉行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吉行國際目前控制Cacao Mobility Europe的100%權益，Cacao Mobility Europe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法國巴黎以「曹操出行」品牌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在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儘管SAM鐵礦石項目經歷了頗長的時間和不平凡的工作，本公司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但隨著最近幾個月在米納斯州審批環境許可的正面進展，令我們認為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最符合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為把握潛在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平陸一諾礦業有限公司（「一諾礦業」）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投資協議（「戰略投資協議」）。一諾礦業正參與一組公司的重組，該組公司擁有約9.13平方公里鋁矾土採礦權，已報備儲量1,300萬噸；約50平方公里的鋁土礦探礦權；及從事特種氧化鋁、氫氧化鋁及阿爾法氧化鋁、勃姆石產品的生產及深加工。以有關重組生效為前提，本公司根據進一步協議，通過受讓一諾礦業股權，將一諾礦業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附屬公司。一諾礦業將租賃採礦權進行大規模開採及／或租賃工廠進行氧化鋁生產。本公司將按將來達成的租賃條款及生產實際需要向一諾礦業注入資金。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0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7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僱員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8,750,000</u>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延長，新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約8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分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最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46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續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322,6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